

关于公开征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及预算追加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现将《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及预算追加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于网上，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兴三路 333 号永兴大厦底楼司法所，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2.通过电话方式反馈：0573-85620298。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17:30。

平湖市人民政府钟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7 月 13 日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及预算追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维护投资项目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工程变更控制制度，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平政发【2015】143 号《平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办法》，平政办发〔2022〕53 号《平湖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以财政资金、各项政府专项资金、国有投资公司融资资金等为主要资金来源的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涉及施工合同价款调整的单个分项工程变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审批，是指工程变更实施前的审批。建设工程确需变更的，应预先申报，并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前，建设、设计等单位应做好工程图纸的会审，除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工程建设过程中应该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出具《工程签证单》等变更凭证，签证手续应当完备。

第七条 《工程签证单》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并由各单位盖章。属设计变更的，应附原设计及变更设计的构造简图，说明变更理由，并由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及设计单位盖章。工程变更事项在审批前需进行现场踏勘，按下列方法执行：

（一） 单次变更额度在 5 万——50 万（不含），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召集，审计监察办、招管办、财务部门到场踏勘。

（二） 单次变更额度在 50 万——200 万（不含），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召集，审计监察办、招管办、财务部门、部门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到场踏勘。

（三） 单次变更额度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召集，审计监察办、招管办、财务部门、部门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建设、财务的分管领导到场踏勘。

(四) 现场踏勘做好现场踏勘记录、照片拍摄、简图绘制并在踏勘记录上签字。

(五) 现场踏勘资料作为变更审批时的附件之一。

第八条 《工程签证单》中的工程变更量应标明具体技术数据等，并注明计算过程。

第九条 《工程签证单》中计算窝工、停工损失或按工日计算零星工程款时，须真实记录具体工作内容、日期、工数，注明计算结果、计算依据和结算原则。

第十条 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按下列方法执行：

(一)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二)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三)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原则上不签定结算价格，但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组价依据和结算原则。

第十一条 《工程签证单》一般应在工程变更事由发生后的 14 天内办理完毕，如需地质勘探、重大设计变更等特殊情况的可视情适当延长。上下《工程签证单》之间应连续编号并载明变更日期。

第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凡订立的施工合同或其他协议背离招标文件的，工程造价决算以招投标文件为审计依据。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涉及增加投资额的，应在工程变更审批前明确资金落实方案。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审批权限，一般以变更工程量和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或招标文件明确的固定价之积等匡算金额确定。

(一) 变更额度 5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交集团公司会议集体讨论审批。

(二) 变更额度 5 万元以上，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交集团公司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提交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审批。其中：

1、市属国有企业变更审批流程：

①变更额度累计在 50 万元-200 万元（不含）的，在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提交市发改局、财政局（国资监管办）审核同意后实施；

②变更额度累计在 2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的，在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报市发改局、财政局（国资监管办）审核后，报分管副市长同意后实施；

③变更额度累计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的，在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报市发改局、财政局（国资监管办）审核后，报分管副市长同意后，提交市国资委讨论决定后实施；

④变更额度累计 2000 万元以上的，在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报市发改局、财政局（国资监管办）、条线副市长同意后，再报市国资委讨论同意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实施；

2、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批流程：

①变更额度 50 万元—500 万元以下的，按照前款要求经集体讨论通过后提交市政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集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②变更额度 50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征询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中心、财政局、发改局意见后，提交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变更同意后，应及时报发改局、财政局备案。

(三) 工程多次变更的，变更额度按照累计变更额度计算。当累计变更后项

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10%及以上的，还须报原审核机关重新审核项目概算，并调整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的，由审计部门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一）工程变更、隐蔽工程签证中弄虚作假或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政府建设资金严重流失的；

（二）违反工程变更审批权限规定，导致政府建设资金严重失控的。

第十六条 村、社区的集体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

第十七条 如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相抵触，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开始施行。平经管【2014】114 号文件自本办法实施起废止。